

107 年度重上字第 667 號給付勞務報酬事件

附表一：系爭消防工程總工程進度計算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

編號	項目名稱	原工程金額	已完成施作金額
①	岳鼎公司 工程款	5028 萬 0580 元	5028 萬 0580 元
②	追加工程款 (不含高空作業車)	3476 萬 5606 元	3476 萬 5606 元
③	未施作部分 (由台昕公司施作)	1871 萬 5731 元	738 萬 8409 元
④	泰州公司 結算工程款	3 億 5992 萬 9377 元	3 億 5992 萬 9377 元
⑤	終止契約未施作 部分	7975 萬 9286 元	×
⑥	三商公司 結算工程款	3758 萬 4989 元	3758 萬 4989 元
⑦	未施作部分	3675 萬 7290 元	×
合計		6 億 1779 萬 2859 元	4 億 8994 萬 8961 元

附表二：消防服務之服務費部分

編號	項目名稱	約定比例	本院判斷	
			完成百分比	應給付比例
①	第一期：完成「過渡時期防護因應計畫」之擬訂，經本局審定後	5%	100.00%	5.00%
②	第二期：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審議程序完成，取得授權主管機關核覆書函	10%	100.00%	10.00%
③	第一期：完成細部設計圖說、工程規範、預算資料、招標文件等之審查，經本局核定後	15%	100.00%	15.00%
④	第二期：工程發包決標後	15%	100.00%	15.00%
⑤	第一期：總工程進度完成 30%	10%	100.00%	10.00%
⑥	第二期：總工程進度完成 60%	10%	100.00%	10.00%
⑦	第三期：總工程進度 90%	10%	64.35%	6.44%
⑧	第四期：全部工程驗收完成	15%	61.68%	9.25%
⑨	第五期：結算與檢查合格（含建管、消防及協辦特種建築物變更竣工申請核備手續完成）	10%	79.31%	7.93%
小計		100%		88.62%

附表三：屋頂服務之服務費部分

編號	項目名稱	約定比例	本院判斷	
			完成百分比	應給付比例
①	第一期：完成「過渡時期防護因應計畫」之擬訂，經本局審定後	0%		0.00%
②	第二期：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審議程序完成，取得授權主管機關核覆書函	0%		0.00%
③	第一期：完成細部設計圖說、工程規範、預算資料、招標文件等之審查，經本局核定後	0%		0.00%
④	第二期：工程發包決標後	0%		0.00%
⑤	第一期：總工程進度完成 30%	20%	100.00%	20.00%
⑥	第二期：總工程進度完成 60%	20%	30.33%	6.07%
⑦	第三期：總工程進度 90%	20%	0.00%	0.00%
⑧	第四期：全部工程驗收完成	30%	0.00%	0.00%
⑨	第五期：結算與檢查合格（含建管、消防及協辦特種建築物變更竣工申請核備手續完成）	10%	0.00%	0.00%
小計		100%		26.07%

